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互供合約**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煤炭互供合約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根據煤炭互供合約所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將超出獨立股東所批准之上限金額。

**分包交易**

丁方就將原焦煤加工為精焦煤按固定收費每噸人民幣 18.5 元，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收取費用。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交易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少於 25%，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交易年度總金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丁方進行之銷售交易**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已向丁方出售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亦已向丁方出售若干設備。銷售交易乃由(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訂立。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 2.5%，故由(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互相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銷售交易乃由(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兩者作為買方）訂立。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之銷售交易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2.5%，故(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兩者作為買方）所進行之各項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交易**

丁方就儲存焦煤按每噸人民幣2元之固定收費，按月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收取費用。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交易總年度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交易年度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完成前，丁方屬下之煤礦（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煤礦）因應不同時間及質量要求互相向對方之洗煤廠供應原焦煤、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丁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丁方擁有洗煤廠、焦煤廠及煤礦，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與丁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為刑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煤炭互供合約**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煤炭互供合約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

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進行年度審核時，注意到根據煤炭互供合約所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將超出獨立股東所批准之上限金額。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煤炭互供合約項下的交易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上限金額載列於下表：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批准之金額 (不含增值稅)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不含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人民幣 41,641,447 元	人民幣 17,610,931 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人民幣 436,868 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甲	-	人民幣 29,480,358 元
總計		人民幣 41,641,447 元	人民幣 47,528,157 元

附註：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煤炭互供合約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5,592,000 元，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完成日期及煤炭互供合約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為人民幣 41,641,447 元（人民幣 95,592,000 元 x 159 日 / 365 日）。

### 分包交易

由於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加工之若干焦煤產品之銷售遠勝預期，而中國附屬公司甲洗煤廠之產能已全面耗用，中國附屬公司甲遂與丁方訂立分包交易。丁方之洗煤廠毗鄰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洗煤廠，因此向丁方分包加工服務對中國附屬公司甲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丁方就將原焦煤加工為精焦煤按固定收費每噸人民幣18.5元，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收取費用。分包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進行，而丁方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就各項交易簽訂獨立協議。丁方與中國附屬公司甲並無訂立總目協議。本集團於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分包交易所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841,844元。分包交易收費乃參考將原焦煤加工為焦精煤之可比較成本釐訂。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交易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 2.5%但少於 25%，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丁方進行之銷售交易

本集團於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向丁方出售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如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而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向丁方出售若干設備，如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i)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進行之銷售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進行，而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均已分別就各項交易簽訂獨立協議。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均並無訂立總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所進行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人民幣 2,001 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人民幣 1,879,255 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人民幣 2,660,441 元
總計		人民幣 4,541,697 元

與丁方進行之銷售交易使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可將彼等不需要之設備出售，並可增加現金流。

(i)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間之各項銷售交易之價格乃參考(i)（如適用）就銷售設備而言，乃參考設備於交易日期之賬面淨值釐訂，就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間之銷售交易而言為總額人民幣1,723,234元，而就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間之銷售交易而言為總額人民幣820,580元；及(ii)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乃參考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成本釐訂。(i)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丁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與丁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間之銷售交易付款於交付貨品後30日內支付。

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原收購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01元。就設備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2,468,624元，而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156,020元。就設備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1,181,533元，而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1,839,861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ii) 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及(iii) 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 2.5%，故(i) 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ii) 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及(iii) 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

本集團於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互相出售若干設備，如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以及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如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絲、承料板及鋼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之銷售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進行，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各項交易簽訂獨立協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總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互相進行之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金額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乙	人民幣 66,720 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人民幣 287,954 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甲	人民幣 39,652 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人民幣 1,426,941 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人民幣 258,769 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人民幣 2,561,081 元
總計		人民幣 4,641,117 元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銷售交易乃確保倘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急需生產焦煤產品所需之配件及小型工具，彼等各自仍能獲得持續供應，藉以提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之靈活性，並充分利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中其他公司不需要之設備。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各項銷售交易之價格乃參考(i) 就銷售設備而言，乃參考設備於交易日期之賬面淨值釐訂，就與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所進行之銷售交易而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954元、人民幣1,206,348元及人民幣2,675,040元；及(ii) 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乃參考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成本釐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付款於交付貨品後30日內支付。

就設備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173,745元，而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205,720元。就設備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2,270,800元，而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260,245元。就設備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5,913,983元，而就配件及小型工具支付予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原收購總成本為人民幣144,811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兩者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2.5%，故(i)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ii)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兩者作為買方）；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兩者作為買方）所進行之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租賃交易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丙有急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丙遂與丁方進行租賃交易，以確保中國附屬公司丙能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獲得貯存焦煤之倉庫空間。丁方之倉庫毗鄰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廠房，因此租賃丁方之倉庫對中國附屬公司丙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丁方每月均就儲存焦煤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收取每噸人民幣2元之費用。

租賃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進行，而丁方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已就各項交易簽訂獨立協議。丁方與中國附屬公司丙並無訂立總目協議。本集團於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賃交易所進行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676,321元。租賃交易收費乃參考訂約各方根據不遜於給予第三方或獲第三方給予費率協定之費率釐訂。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交易年度總金額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於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根據經煤炭互供合約所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金額估計將超出獨立股東所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進行。各項交易之條款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各項交易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王力平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交易」	指	丁方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出租倉庫儲存焦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先生」	指	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
「煤炭互供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彼此就互相買賣原焦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丁方」	指	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訂明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i) 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供應商）與丁方（作為買方）銷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與丁方進行之銷售交易」一節；及(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銷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交易」	指	丁方為中國附屬公司甲將原焦煤加工成焦精煤之分包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分包交易」一節
「交易」	指	(i)分包交易；(ii)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丁方間之銷售交易；(ii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及(iv)租賃交易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繳收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